

广西师范大学“诚华青年教师奖”实施办法（试行）

师政教学〔2014〕137号

为了奖励广西师范大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教师，激励广大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美国现代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韦诚先生及其夫人张晓华女士两位校友于2014年在我校捐赠设立“诚华青年教师奖”（以下简称“诚华奖”）。为了做好该奖的实施工作，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从2014年至2023年止，“诚华奖”每学年评选10人，每人奖励10000元人民币。评选时间定在每学年的7月至9月。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为做好“诚华奖”的管理工作，学校成立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办公室成员由捐赠方、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及校友总会秘书处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四条 为做好“诚华奖”的评审工作，学校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评审组成员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奖励范围

“诚华奖”奖励范围为担任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45岁以下（含45岁）在岗教师。按照捐赠人的意愿，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每期获奖人员各不少于1人。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

（二）在学校任教时间不少于3年，近3年来连续承担本校本科生教学任务（受学校委派到中学开展驻点教学和科研的视为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如因进修访学、攻读学位，不承担本校本科生教学任务间断时间不能超过1年。每学年完成实际课堂教学144课时以上。

（三）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模范遵守教学规范，教学准备充分，教学环节完整，教学方法得当，并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近3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在教学中起到示范作用。

（四）坚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近3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的教改教研项目、精品课程，并面向学院推出具有教改特

色的公开课或观摩课，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教改、科研论文（或创作作品）。

（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优先考虑：

1. 获得“教学新秀”及以上称号的；
2. 本人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得奖励的；
3. 指导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明显效果的。

第七条 发生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有违教师风范要求的、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四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评选方法和程序：

1. “诚华奖”由诚华青年教师奖管理办公室和学校评审小组负责评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

2. 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教师可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诚华教师奖申报表》。

3. 每年7月开始进行评选，分为教师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初评、复审、学校公示等程序。

4.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诚华教师奖”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候选人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推荐。

5. 评审小组进行初评。评选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向捐赠方报送候选人名单。

6. “诚华奖”获奖教师五年后可再次申请参加评选。

7. 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

8. 参评的教师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获奖教师义务

第九条 获奖教师义务

1. 为实现“诚华奖”宗旨之最大化，并带动社会更多的参与，获奖教师应该力所能及地策划和参与相关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我校“尊师重道·敬业乐群”的校训精神。

2. 获奖教师应该结合自己的研究和工作成果，在承担项目期间，积极举办相关主题沙龙和分享活动，带动更多青年教师成长。

第六章 提交报告

第十条 每年 11 月底前，诚华青年教师奖管理办公室需向捐赠方提交本年度评奖活动情况及上一届获奖教师情况的报告（书面、电子版各一份，需加盖公章）。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本年度“诚华奖”评选活动的总结。
2. 对上一届获奖教师获奖后的表现及在校内的影响等情况给予评估。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诚华青年教师奖管理办公室于每年 10 月通过广西师范大学官网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官网公布当年“诚华奖”的正式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诚华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学校将采取适当形式进行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诚华青年教师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